

英属马来亚联合邦 华文教育之研究

古鸿廷

一、前言

海外华人之研究，不但有助於吾人从不同角度去了解中国移民的历史，更能从海外华人与祖居地间之密切关系与相互影响，了解中国本身的政治发展。马来亚地区之华侨及华裔人数众多，对当地之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影响，颇为巨大。马来亚地区人数众多的华人，一直是受人注意的对象；二次大战后，由于土著之民族主义运动澎湃，以及独立后，建国意识之迫切，华人的国家意识及文化与国家认同更成为非常敏感的问题。华侨转变为华人的认同过程，亦为许多学者与政策决策人所密切关切的。

19世纪中期，欧洲列强在亚、非地区的积极殖民，以及美国西部的开发，极需外来移民的人力资源，而清廷在英法联军之役后，被迫放弃以往的海禁政策，我国向外移民的人数大增。20世纪以降，中国各政治团体在

古鸿廷博士 现任台湾东海大学通识教育中心教授。

本文为作者对马来亚地区华人社会长期研究计划成果之一，初稿曾宣读于〈侨乡社会经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福建晋江，1998/10/28-31。作者对台湾国科会之资助，特此致谢。

海外华侨社区积极活动，争取侨胞的支持与参与，他们的活动，引起激烈的回响。海外华人文化与政治意识因而急速升起与成长。这种以中国为导向的意识引起华族侨居地政府的猜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地的土著民族主义兴起，更引发了不少的“排华”事件。马来西亚建国后，土著民族主义与华人民族主义的相互作用，在马来西亚成为一个颇为复杂的政治难题，由于民族主义的兴起，与该族群所受之教育有密切的关系，华文教育的兴起自然与马来亚地区华人之政治意识的发展有相当程度的关联。

马来亚侨胞之各种活动，一方面固与中国之政经发展有相当程度的关联，另一方面亦可从其活动中追溯该活动背后之种种因素，进而由侨胞对中国的文化与政治两种不同的认同寻出中国国内的发展与马来亚华侨政治文化意识滋长之间的历史关系，以及寻出二者之间的偶然与必然因素，进而有助于消除由于国际政局的变化，对中国海外华侨所产生的误解；并提供中国及华侨、华人所在地政府之决策者，对华人海外移民作出更合理的政策，同时在学术上提供海外移民之政治与文化认同更周全的分析与了解。以往国内外学者作华侨与华人的研究，除一般教科书式著作外，尚有不少专书，^①然而，这许多著作之研究资料来源，大半靠英国殖民地政府存在当

① 陈烈甫，《东南亚州的华侨、华人与华裔》（台北：正中书局，1979）；江炳伦、张奕善及李亦园等对东南亚华侨的研究；王赓武著，张奕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1969）；日本明石阳至对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的三篇研究报告及专书；Lea Williams,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Victor Purcell,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Yen Ching Hwang, *Chines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Malaya, 1900-191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Stephen Leong,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1-1941*; 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72）；林连玉，《风雨十八年》（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校奋斗史》（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崔贵强，《星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以及新加坡南洋学会历年出版的《南洋学报》，都提供吾人对马来西亚之华侨有价值的资料，有助于了解当地华人与我国政治发展的关系。此外，台湾近来亦有以东南亚华侨作为博士论文者，如黄建淳，《晚清星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学博士论文，1991）；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另外，陈鸿瑜多篇有关华侨政策探讨之论文，也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及观点。

地之档案，或只采用台湾侨委会或党史会的资料，由於资料分散，不易综合利用，因而其研究成果仍留有后来进一步补充的空间。

二、背景

第二次大战期间，日本统治马来亚地区达3年8个月（1942年1月至1945年9月），在此期间，马来亚全体居民备受日人欺压，而华人所得到的迫害更较其他民族为甚。当时华人抗日势力，大致可分为由国民党所组成的“华侨抗日军”，主要是在北马一带进行抗日活动，及由马共所控制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其活动地区则以中马和南马为主。^②马共在日军占领期间，曾发表了“抗日九大纲领”，其主要内容为：驱逐日本，并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当英国人重返马来亚时，马共虽然同意解散“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成为合法的政党，以从事其政治斗争活动，但是事实上，只有部份“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其他人员继续地下活动。^③

日本於1945年8月正式投降后，英国军队於9月3日重返马来亚，并且设立军事政府（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BMA），^④然而此时的马来亚人民政治意识已有所转变，当英国于1946年1月公布白皮书，拟成立“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时，^⑤立即引起马来人群情激昂的不满，其中以各邦元首（苏丹）最为激烈。因为此一新政策，将削减各州苏丹的

② 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86。

③ 136部队档案，〈情报第16号—马共抗日纲领〉，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737。

④ 此一军事政府隶属于东南亚英军最高司令部，主要负责新加坡和马来亚的接收和行政事宜。参见 Martin Rudne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9: 1 (1968), pp. 95-106。

⑤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页115-26；及 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65*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Malaya Press, 1976), pp.13-29。

权力与地位，而马来人也将失去他们战前的特殊地位，^⑥所以，在这种“种族灭绝的危机”之下，^⑦以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为首的“巫人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 简称巫统）于1946年5月11日正式成立，是为动员马来人社会的一个总机构，以展开大规模的示威运动，维护马来民族的利益，反对马来亚联邦计划。^⑧

依“马来亚联邦”构想，华人可轻易获取公民权，但是华人社会却对此反应相当冷淡与迟钝。^⑨在这种情况下之下，马来亚联邦计划遭到搁置，英国人也向马来人作出让步，并与各邦苏丹和马来人领袖（巫统领袖）会谈磋商。最后，英殖民地当局于1947年7月4日，正式宣布以“马来亚联合邦”^⑩（Federation of Malaya）取代“马来亚联邦”，并成立一个由英国行政官员、马来苏丹以及巫统代表等组成的“宪制工作委员会”，^⑪清一色是由英国人和马来人所组成的委员会，修正马来亚联邦计划当中对公民权普及化的理念，使得非马来人不易获取公民权，并确定马来亚为马来人的国家的体制。^⑫

当华人意识到马来亚联合邦计划将威胁其政治地位，并认定此为英国

⑥ 依白皮书之建议，其他种族人士（如华、印等外来移民）都能轻易获得公民权，使得凡是出生及居住在马来亚联邦的人士将会同属于一个平等的政治阶级，因而马来领袖认为这种设计势必威胁到马来土著的特权。

⑦ 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页120。

⑧ 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之研究（1955-1995）〉，（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1997年4月），页31。

⑨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96-7。

⑩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页126-32，及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65*, pp. 30-56。

⑪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284。

⑫ 根据此案规定，对于外来人士申请公民权，附有极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如申请公民权，必须在申请前20年内，居住在联合邦境内达15年以上，且通晓英语或马来语者，但是对英籍身份的非马来人，则在宽大的条件下授予公民权。

殖民主义者“分而治之”政策的延续，目的在使华人与马来人分为两敌对阵营，而英国人可继续控制其均衡时，以陈祯禄为首的华人团体先后成立了“联合行动委员会”（Council of Joint Action）和“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All-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AMCJA），展开积极的反对运动，^⑬并以全马罢市作为反对马来亚联合邦新宪制的抗议，但1947年10月20日的全马总罢市行动，虽就行动本身而言，是相当成功，但英国政府不但未在此压力下低头，反而促使马来亚联合邦宪制早日实现。1948年2月1日，在华人的反对下，马来亚联合邦宪制如期宣布实施。

在华人社会对马来亚联合邦之宪制表示不满之时，马来亚共产党（简称马共，其成员绝大部分是华人）以马来亚联合邦为少数马来统治者及英国殖民政府勾结的产物，是英国推行新殖民主义的工具，^⑭而自1947年起，在全马各地的职工会发起一连串的反殖民主义浪潮，发动大罢工，暗杀英国种植园主，马共的活动，促使英国殖民政府决定通过新法令，限制工会组织的活动。^⑮为对付马共，英殖民政府于1948年6月18日宣布，全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并以马共为非法组织。^⑯英国殖民政府进行剿共军事活

⑬ 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946年12月14日在新加坡成立，其成员大多是左翼团体。稍后，为了扩大这组织至全马来亚，改名为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由陈祯禄担任主席。

⑭ 梁英明、梁志明、周南京、赵敬，《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页365。当年英国人於战后重返马来半岛时，马共曾向英国殖民政府提出了独立的方案，但是英方却拒绝了马共的普选要求，导致双方交恶的开始。

⑮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58.

⑯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58;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 24, 引自张晓威,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之研究〉(中坜: 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 1998), 页57。马共的暴力恐怖活动虽然猖獗, 但是英国当局对于这种日益增加的暴力活动似乎也不十分在意, 因为在1948年6月16日以前, 马共所杀害的都是般华人或马来人, 英国人虽有财产上损失, 却无人命牺牲, 一直到1948年6月16日, 马共在霹雳连续杀死3名英国人之后, 才引起英国政府当局的重视, 并于当天下午立即宣布霹雳进入“紧急状态”, 全马来亚于18日进入紧急状态。张虎, 《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台北: 黎明, 1980), 页167-8。

动，企图消灭马共的武装革命斗争，^⑰为切断马共的物资供应，当时英国殖民政府中负责消灭马共的官员以不少华人同情和支持马共为由，英国殖民政府甚至计划将散居在郊区约五十万华人驱回中国大陆。^⑱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等人强力反对以这种残忍手段，驱逐对马来亚效忠的华人出境。经过不断的努力，英国殖民政府终于撤消遣送华人返回中国大陆计划，但却于1950年6月1日推行的“毕利格思计划”（Briggs Plan）。^⑲

此计划是将大部分散布在森林边缘的木屋区居民（大部分是华人）集中到政府建立的“新村”，目的在于隔绝华人与马共间之联系及对马共之物质支援。^⑳将50万名华人移殖到全马各地的新村之毕利格思计划，曾引起华人的不满。因当时散居在各地的华人，要其抛下产业迁居他处，自然不愿。此外，也有一些华人，十分保守与迷信，认为搬家是件大事，要选择黄道吉日进行，但政府唯恐马共进行破坏，对搬迁日子保密，遭致许多华人不

^⑰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Ltd., 1970), p.119; 张虎, 《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 页191。

^⑱ 此项驱逐华人返回中国大陆之计划, 未见诸文件, 但马来亚地区之华人皆深信不移。见张晓威,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 国立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 1998, 页26, 57, 62。在马华公会的力争下, 殖民地政府于1950年6月改采“毕利格思计划”替代遣返构想, 此计划之目的在将马共活动地区的居民(大部分是华人)集中到政府建立的“新村”, 以断绝马共从居民获得军事情报和粮食供应。见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pp. 34-6, 转引自张晓威,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 页26。

^⑲ 此计划系由毕利格思准将(Lieutenant-General Sir Harold Briggs)任马来亚作战署主任时所提出, 但此一计划未能完全消灭马共的武装力量, 并且在1951年10月6日, 钦差大臣葛尼爵士(Sir Henry Gurney)在赴福隆港(Fraser Hill)途中遭马共伏击身亡而达到最高点。见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pp. 34-6, 引自张晓威,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 页58。

^⑳ 日本南侵时候, 城镇华人的商业贸易活动深受影响, 所以为了谋求生计着想, 许多华人都往郊外地带逃跑, 并且在森林地带开辟荒土, 从事耕种活动以维持生活。Judith Strauch, *Chinese Village Politics In the Malaysian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62-3; 陈世英著, 曾锦标译, 《马华与新村》(芙蓉: 陈世英出版, 1993), 页15-6。

满，加上一旦迁入新村，不只行动受到限制，原本的经济生产模式亦受到冲击，因此，当时不少华人怪罪与谴责马华公会，但马华公会却依然协助新村华人之重建家园工作，如协助收集建屋的材料、筹募日常用品以及兴建民众会堂、学校、图书馆和庙宇等，同时亦协助新村华人成立自卫团以抵抗马共武装暴动的威胁。^②另一方面，殖民地政府为了协助华人在新村安定下来，除了补贴建屋经费之外，并在 5 个月的安家期间，每个月给予生活费补助直到其田地有生产产品为止。^③除此之外，马华公会也发行了 18 期的彩券，并以彩券的盈利协助新村的华人建设医疗卫生设备等。^④在这段期间，陈祯禄也提呈了一份备忘录予英国殖民政府，以驳斥“马来亚华人是马来亚共产党武装力量根源”的谬论，陈氏指出，马共成员虽以华籍占大多数，但其叛乱不可归咎於马来亚之华人社会，而系二次大战之“遗孽”，陈氏进一步指出，“社会之不满现象实为共产主义运动之精神食粮……。”因而呼吁殖民地政府善待华人，使华人能投入统一之反共阵线。^⑤

三、战后殖民地政府之教育政策

日军的南侵，对马来亚地区的华族造成严重的打击，日军占领整个马来亚后，将新加坡，改为昭南岛，对华人实行检证，杀害具反日嫌疑的华人。^⑥日人占领马来亚期间（1942 年 1 月至 1945 年 8 月），几乎所有的华文学

② 由于此项移殖计划对马共的后勤补给造成莫大的威胁，因此，马共为了对付毕利格思计划便不时对移殖新村进行暴力攻击，切断防盗网和放火烧杀，以恐吓的手段来阻止之。为此，马华公会总会长陈祯禄便在一份呈给英国殖民大臣的备忘录中，建议在移殖地区应该组织华人保卫团以抵抗马共的暴力威胁。参见陈祯禄，〈呈英殖相备忘录〉，1951 年 12 月 2 日，收录於《马华公会二十周年特刊》，〈附录文件 2〉（吉隆坡：马华公会总部出版，1969），页 52。

③ Judith Strauch, *Chinese Village Politics in the Malaysian State*, p. 63; 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页 206。

④ 该项彩券只发行了 18 期便停止了，原因是出在英国殖民政府於 1953 年宣布禁止政治团体发行彩券，而马华公会在当时已属政治团体，如 1952 年参加吉隆坡的市议会选举。马华公会档案（MCA file），PH/L/006, Lottery (1950-1953)。

⑤ 参见陈祯禄，〈呈英殖相备忘录〉，页 51-3。

⑥ 李恩涵，〈1942 年初日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纪实〉，《南洋学报》，卷 41（1986），页 1-21。

校皆被迫停办,仅有少数学校存留教授日文。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马来亚恢复为英国殖民地,华校又在华人努力下复办。于是华校再度迅速地在马来亚地区复兴起来。²⁶这时由于华人乡帮色彩逐渐转淡,为了方便统筹统办起见,有些地方则数间小型学校,合并成一间较大型的华文学校。²⁷1946年时,光是马来亚半岛²⁸的华校便已有1,105间,学生172,101人,教员4,513名。²⁹其复兴之快引人注目。³⁰

²⁶ 新加坡地区之华文学校:

华 文 学 校					
1941 年		日治时期		1946 年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370	38,000	21	2,543	125	46,699

资料来源:许云樵、蔡史君,《星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1984),页52。

²⁷ 王品棠、徐柳常,〈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林水椽编,《文教事业论集》(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85),页27。

²⁸ 日本於1945年8月投降之后,英国人又回到马来西亚恢复其殖民统治。这个时候,在政治上,英人计划将海峡殖民地三邦之一的新加坡分割出去,成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檳城和马六甲与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合组成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1948年2月1日,马来亚联合邦正式成立,于是新加坡和马来亚联合邦成为两个政治单位。

²⁹ 表一:1946-1957 马来亚联合邦华校,学生及教员数字

年份	学校	学生	教员	年份	学校	学生	教员
1946	1,105	172,101	4,513	1952	1,203	239,356	6,057
1947	1,338	193,340	5,293	1953	1,214	250,881	6,748
1948	1,364	189,230	5,337	1954	1,236	252,312	7,035
1949	1,338	202,769	5,493	1955	1,276	277,454	7,606
1950	1,319	216,465	6,245	1956	1,325	320,168	8,435
1951	1,171	206,343	6,369	1957	1,347	391,667	9,663

资料来源: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Kuala Lumpur: 1946-1957) 引自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309。

³⁰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页307。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恢复其殖民统治，战后之大英帝国，企图加紧对殖民地之政治控制，一再调整其统治策略，除强调大英帝国对殖民地之主权，^⑩开始对新兴的马来土著政治势力作相当的让步，当1946年英殖民地政府公布《白皮书》提出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 Constitution）时，拟定了新的教育政策，建议提供华文、马来文、淡米尔文及英文源流的免费小学教育，而所有的学校都教授英文。^⑪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后，一个“统一的教育制度”的观念逐渐在马来亚地区形成，英殖民地政府继续强调英国语文为国际语文，作为殖民地的官方语文。^⑫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高涨后，英殖民地政府逐渐改变其教育政策，对华文教育管制渐渐加强，

⑩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与马来亚各邦统治者分别协商，于1946年2月颁布《马来亚联邦方案白皮书》，将原英属马来亚作如下安排：原来马来联邦下之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及彭亨四邦与马来属邦下之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吉打及柔佛五邦，加上原海峡殖民地中的槟榔屿及马六甲，组成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受英国保护，新加坡则另组殖民地政府，为英国之直辖殖民地。

由于马来亚联邦的构想，普遍受到该地区马来人、华人以及印裔人士反对，几经各方协商，英国于1947年7月发表新的提案，俗称为“马来亚联合邦方案”，其要点为：原马来九邦（马来联邦之四邦及马来属邦之五邦）与槟榔屿、马六甲合成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联合邦设立行政会议，委员包括官派委员及非官派委员，设立立法议会，议员包括官派议员25名，非官派议员50名，任期3年。联合邦方案强调马来文之重要，马来人与永久居留於联合邦内之英籍人士及其子女，自动成为公民，凡在联合邦出生，在过去12年中在当地继续居住11年，年达18岁，或不在联合邦出生，在过去20年中，在当地居住15年以上并通晓英语或母语（马来语），可申请公民权。

1948年2月1日，马来亚联合邦正式成立，1955年7月，联合邦正式举行第一届立法议会选举，1957年8月31日，联合邦政府于吉隆坡宣布马来亚联合邦正式独立。

⑪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292；林水椽，〈独立前的华文教育〉，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页232。

⑫ 马来亚联合邦于1941年2月成立之次年，联合邦政府成立一个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负责提供有关教育政策及执行原则的任务。该委员会于1950年提出报告，建议透过一个共同语文，也就是英文为主的教育来建立一个马来亚国家新观念。这项建议不但受到华人的非议，而且也遭到马来人激烈的反对。

为应付以华族成员为主的“马来亚共产党游击队”，英殖民地政府于1948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镇压任何反政府的言论与行动，在这种情势下，殖民地政府对华文学校的控制更加严格，英属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1949年成立中央教育谘询委员会，负责联合邦境内之教育政策之研究与制度，委员会于次年5月，呈交第一份报告书。报告书建议马来亚国家之建立，必须透过以英文为主的小学教育制度来体现，而马来文亦可视作小学之教学媒介。至于中学教育，则将全部使用英语作为教学媒介。^④ 此项建议，受到马来领袖之激烈反对；对主张“马来亚为马来人的”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而言，此项建议，对马来文来说，是一大侮辱。^⑤

由于华人和马来人都强烈表示反对1950年的教育报告书，联合邦政府于是邀请5名欧籍人士及9名马来人组成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马来文教育实施可能面临的问题。这个委员会以牛津大学的巴恩(L. J. Barnes)为首，因此所拟出之报告书即简称为《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此份报告书于1951年初发表，主张国家教育制度必须通过两种官方语言(英文与马来文)^⑥的国民学校，以便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在这种教育制度中，降低了华文和淡米尔文的地位。检讨马来文教育的《巴恩报告书》，除了推荐有关马来文教育的建议之外，也建议国家教育制度，必须建立在双种语言学校的基础上，以塑造将来能够同时掌握国内两种官方语言的公民。在这种国民教育制度中，华文和淡米尔文都没有地位。非马来人民族，被要求“放弃对本族语文狭隘的偏护”，以便向更广泛的国家意识认同。^⑦

^④ Federation of Malaya,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of 1950).

^⑤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Third Session, 尤其是 Datuk Onn Jaafar 的演说。

^⑥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pp. 75-7.

^⑦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of 1951).

为安抚华人社会，联合邦同时亦委托教育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吴德耀（T. Y. Wu）调查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方吴报告书》除提出一些改善华校现状之建议外，也呼吁殖民地政府及马来人，对教育应采宽大政策。《方吴报告书》亦呼吁殖民地政府和马来亚人民采取较宽大自由的政策，来建设国家教育制度及国家文化。它虽然没有指明华校必须被接纳为国家体制的一部分，不过在一定程度上，却反映了华人普遍的看法，即他们的母语必须留在国家体制内。³⁸《方吴报告书》相当受到华人欢迎，³⁹这份于1951年中发表的报告书，不但主张政府承认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地区的教育体制中的地位，也建议政府协助其发展，使其成为马来亚国民教育的一环；报告书指出，华人适合学习三种语文，也乐见多种语文所带给他们的益处。报告书认为华人宁愿为需要而学习三种语文，而不愿只学一两种语文（指英文及马来文）而将华文排除于教育体制之外的做法。⁴⁰

由于《巴恩报告书》建议在马来亚地区，“废除各语文源流学校，而以采用英文与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学校体制取代之。”⁴¹这份报告书发表之后，华社大为震动，指为有消灭华文教育之意图，华校将无法生存，华族传统文化及语言也将无法传承。华文学校教师于是筹组总会以维护华文教育，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遂于195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⁴²

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为了综合两份报告书的意见，由中央教育谘询委员会检讨巴恩及吴方两报告书，并拟成报告。这份内容倾向於《巴恩报告书》

³⁸ 《方吴报告书》之英文全文，见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an* (Kuala Lumpur : Council Paper No. 35, 1951).

³⁹ 有关对《方吴报告书》之讨论，见宋哲湘，〈一九五一年马华教育〉《教总33年》，页304-8。

⁴⁰ 王品棠、徐柳常，〈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林水椽编，《文教事业论集》（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85），页27。

⁴¹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 Government Press, 1951); 《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页855。

⁴²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页42。

的报告书经立法议会委托一特别委员会，做成另一份新报告书，报告书虽然表示，作为既存体制中重要的一部分，华校可以无限期的存在。然而，该委员会建议一种采用英语或巫语授课的国民学校制度。在此制度下，华文和淡米尔文，只能被列为课程中的一项科目。国民学校将获提供免费教育，加上更优良的设备，以确保大部分马来亚家长，最终都会选择将子女送入国民学校就读。这份报告书很坚决地认为，只有透过多元种族学校，并用单一媒介语——即英语或巫语，才能达致种族间的融洽和对国家的认同。^④ 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根据这份新的报告书制定了《1952年教育法令》。它强调政府应开办国民学校，以巫语或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而华校及淡米尔学校应受鼓励逐渐改为国民学校。华文及淡米尔文只各当成课程里的一科，并且至少要有15名同一年级学生的家长提出申请，教育部才会提供教授这两个科目的方便。这便是马来亚独立前最受华人诟病和反对的报告书与教育法令了。^④

这份大体依据《巴恩报告书》制定而成的《1952年教育法令》，确定以英文及马来文为教育媒介的原则，规定以设立国民学校为准则，将华文及淡米尔文视为第三种语文，也就是将华文学校及淡米尔文学校，排除于政府教育制度之外。^⑤ 为持续其“马来化”的政策，殖民地政府更进一步实施移民管制条例规定，所有华人，包括出生于马来亚地区的人，一旦回去中国，就不能再进入马来亚。^⑥ 同时，殖民地政府更规定华校教师之任用及课本的采用，须获得当地教育局的批准。^⑦

1953年11月，马来亚联合邦因透支而组织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

④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of 1952).

④ 《教总33年》，页45。

⑤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⑥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55。

⑦ *Straits Times*, September 4-6, 1951。

有关教育之开支问题，次年 10 月，特别委员会提出《1954 年教育白皮书》，白皮书指责华文及淡米尔文的学校水准低落，认为只有实行国民型教育制度，才能减少不必要的教育资源的浪费，以及提升其教育水准。^④同时，政府宣布，自 1954 年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学校，接受津贴所建立教室，必须登记为原来学校的“额外部份”，具有其本身的教、职员及帐目。^⑤

在原英属马来亚争取自治的过程中，马来亚地区的部分华族，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代表华族的马华公会，与马来人的巫统及印裔淡米尔人的印度国大党组成联盟，在 1955 年立法议会的 52 席民选议员选举中获胜。^⑥在竞选过程中，华族代表与巫裔领袖东姑阿都拉曼达成协议，同意华文教育与华文文化可得到保护。^⑦这项选前的协议似未因“联盟”的选举获胜而落实，新成立的“联盟政府”，成立一以教育部长敦拉萨为首，包括 5 名马华公会议员的委员会，经 6 个多月的调查，提出《拉萨报告书》，它提议政府将小学分为两种，(一)以国语(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二)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小学。至于中学部份，则作“学校可采用一种以上的教学媒介”的宣告，而未正面否决华文中学可以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但拉萨报告书中却又明白建议，在华文学校中，英文及马来文为必修科目。^⑧1956 年初，马来亚联合邦的初级教育文凭却以英文命题，同

^④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 68。

^⑤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 69。此教育白皮书经立法会通过，成为法令，建议改各方言学校为以英文为教学媒介之国民学校，这项建议被华人社会视为消灭华文教育的可怕方案，受到教总的激烈反对。见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6），页 27-30。

^⑥ 当时共有 92 位联邦立法议员，其中 52 位名为民选议员。

^⑦ 有关“马六甲会议”的经过及华族与马来族群领袖间的问题，参看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页 107-18。林当时为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主席；另参看《教总 33 年》，页 360-4

^⑧ 敦拉萨的教育报告书于 1957 年时，被新独立的马来亚联合邦纳入其教育政策，而其对华文教育之建议成为教育法令，并由政府选择对华校不利的解释而加以执行。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 86。

时规定华文中学的学生，必须等到高一时才能参加考试。^③此外，教育主管机关更函告各华文中学，如将华文中学改为“国民型中学”，可获得政府全面津贴，教师亦可获与其他国民型学校相同的薪俸，但改为“国民型中学”须遵循政府之规定，将宗教教育(回教教义)，国语(马来文)与英语完全依照规定的课程讲授，中学修学年限也由6年改为5年。^④

四、华人社会的反应

1946年至1956年间，为马来半岛积极争取独立之时，由于政治局势的不断变化，教育政策亦随之频频修改，在此10年间，马来亚多份有关教育的报告书和教育法令出现。有些报告书对华文教育有利，有些却对华文教育造成威胁，殖民地政府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多采纳对华校不利的建议，华文教育因而面临危机，为求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马来亚的华人社会一再调整其策略。^⑤

大战刚结束时，英殖民地政府为巩固其统治，对在大战期间协助盟军抗日的华人社会表示友善，倡言在马来亚地区之各族群各自保存其文化资产，互相学习尊重彼此之文化，因而殖民地政府采取多元种族语文政策。1946年提学司芝士曼(Cheeseman)提出《教育政策白皮书》，其要点为：(一)免费的小学教育，以母语(巫、华、印、英)为教学媒介；(二)所有学校将教授英文；(三)男女教育，机会均等；(四)后期小学将包括以英文为媒介而兼授母语，或以母语为媒介而兼授英文。^⑥

马来土著民族主义的迅速发展，华人社会对政治的不够积极，使原来

^③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78-9；《教总33年》，页386。

^④ 《教总33年》，页387-8。

^⑤ 有关战后马来亚地区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在居留地之地位的主张，请参阅〈马来亚联邦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宣言〉（1952年11月16日），收录于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页7-12。

^⑥ H. R. Cheeseman, "The Post-War Policy in Education in Malaya,"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49* (London: Evans Brothers, 1949), p. 548.

主张对境内各族群文化资产采宽大的“马来亚联邦”构想，转由强调马来人特权的“马来亚联合邦”宪制所取代。又马共的武装叛乱，促使英殖民地政府在宣布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后，也对华人社会改采歧视甚至敌对的态度。殖民地政府为防止左倾份子利用华校宣传共产主义，乃对华文学校严加管制。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中央教育委员会”负责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随著马来亚政制的变化，殖民地政府开始逐步拟定一个统一的教育制度，1950年该委员会提出教育报告书，强调教育应打破民族间之隔膜，其最理想之办法，就是通过一种共同语文（英文），因此政府不再补助新设立之方言学校，亦停止方言学校之津贴。^⑦此报告书一提出即引起各方之反对，为安抚民心，政府当局遂邀请外国专家调查马来亚的教育情况，并针对实际情形提出建议。1950年成立一个以调查马来亚学校的教育设备是否齐全为目的的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是马来亚前殖民官员巴恩（L. J. Barnes），另外又成立一个调查马来亚境内的华文教育，以方威廉及吴德耀负责的委员会。华人社会对联合邦于综合各委员会报告书后，制定之《1952年教育法案》，甚表猜忌，认为该法令不但强调英、巫双语政策，且有摧毁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的目的。^⑧

面对华文教育可能遭到消灭的危机，马来亚联合邦各华文教师代表，于1951年12月在吉隆坡召开全马华文学校教师会大会，并于12月25日正式成立“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为教总）。并于1952年9日向联合政府呈递其对《巴恩报告书》之书面意见。教总于其意见书中明白表示：（一）教育之目的所以使儿童在其环境中生活更为美满，而马来亚之华人占总人口之一半，华人儿童在此环境中生活最切要之需用为其母语，是以华文不能放弃必须继续发展。（二）华人文化为世界上最优秀文化之一，联合国已定华语为国际语，华文在马来亚为半数人口所通用，苟被摒

^⑦ 宋哲湘，〈1950年马华教育动态研讨〉（1951.1.1），《教总33年》，页293。

^⑧ 当时担任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主席的林连玉，警告关心华校前途之人士：“即将提交殖民地立法会通过的教育法令，是华校的丧钟……”，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页45。

弃将打击华人共存共荣之信心。(三) 华人之教育精神为“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对于其他民族绝无损害，故对于华文教育无疑惧之必要。(四) 马来亚华人 200 余万因华人教育熏陶之结果已成为优秀份子，此举对于现在政府之统治有莫大贡献，对于将来之建设有莫大协助，政府应予以重视。以及(五) 过去马来亚之开拓华人有莫大之功绩，今后马来亚之建设华人尤愿协助，华人乐于应尽之义务，尤乐于享受应享之权利，给予华文教育与其他民族教育获平等发展之机会乃华人以为最明显之权利。⁵⁹

教总成立后，著手编写马来亚地区华文学校所需之教科书，⁶⁰ 以便改编后之教科书可以符合马来亚地区之实际情形。为反对《巴恩报告书》对华文教育之漠视，教总代表面谒英驻马副钦差大臣麦基里莱 (Sir Donald C. Mc Gillyray)，力争华文教育之地位，代表告诉麦，“我们所争的是整个民族的权利，并不是个人饭碗。”⁶¹ 1953 年 12 月 19 日教总第三届大会时，林连玉以吉隆坡教师会主席身份出任教总主席，提出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要求。⁶²

为凝聚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之支持，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联合会总会，联合各州之华校董事会以及马华公会之“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组成所谓“三大机构”，共同向联合邦政府争取华文教育在马来亚之“公平、合理的权益与地位。”⁶³ 雪兰莪、森美兰、吉兰丹、檳城、马六甲、柔佛及霹靂等州之华校董事会，于 1954 年 8 月 22 日在吉隆坡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一致通过成立“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简称董总)”，成

⁵⁹ 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页 1-2。

⁶⁰ 在教科书之编写时，确定史地课本中，中国部份占百分之五十。有关教科书之改编，参看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页 31-43。

⁶¹ 林连玉基金会编，《族魂林连玉》(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1)，页 30。

⁶² 1952 年副钦差大臣麦基里莱以华文不是官方语文，没有资格作为马来亚联合邦国民教育的教学媒介，教总要求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建议，开启了持续十多年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运动。见林连玉基金会，《族魂林连玉》，页 31-2。

⁶³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吉隆坡：董总，1993)，页 6。

为“维护和发展民族教育的一个重要华团。”^④

有鉴于华人社会对1952年教育法令之强力反对，殖民地政府于1954年9月9日一次会议中，迅速连续作一读、二读及三读，通过67号教育白皮书，由于殖民地政府事前相当保密，白皮书内容于会前10天始密交议员，教总从报上获知白皮书内容后，尽速召开全体理事会，但全体理事会议仍在立法会通过白皮书后两天始召开，由于白皮书已经立法通过成为法令，教总由林连玉领衔，发表“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于10月19日刊登于新马各华文报纸。教总对殖民地政府计划在华文学校开设英文班的建议，深表猜忌，在宣言中呼吁全马华校之各董事会，拒绝“毁灭华文的教育制度。”^⑤教总之坚持，获得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的支持，陈明白表示，“……马来亚政府有英文学校，巫人有巫人学校，华人有华人学校，如果所有的华校都要变为英校，华人自己的教育到哪里去了？”^⑥

虽然英驻马钦差大臣麦基里莱于10月20日发表“在任何环境下，中国文化不会亡”的谈话，麦氏表示“在方言学校施行国民学校方式之教育，乃适应马来亚新环境，并非要消灭华文。”^⑦面对联合邦政府的辩解，教总于10月25日发表“告各地教师公会、全马华校教师暨学生家长书”，明白宣示其三大主张：（一）华文教育应与各民族教育平等；（二）举办初级免费教育，各以母语教授，非英文学校，列入英文为必修科；（三）占全马人口半数的华人的应用语文—华语，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同时呼吁全马华校教师，学生家长于1955年殖民地首次普选时，对任何政党，或无党派人士，凡同情教总上述主张者，予以支持。^⑧全马来亚地区各华文学校之董

^④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卅年》上册，页5。

^⑤ 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页26-30；《中国报》1954年10月19日；《教总33年》，页48剪报。

^⑥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页98；《教总33年》，页50；《中国报》，1954年11月8日。

^⑦ 《中国报》，1954年10月20日。

^⑧ 《教总33年》，页49，350-1。

事会亦在马来西亚联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领导下，表示对1954年教育白皮书之猜忌，并于11月14日于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特别代表大会，讨论殖民地政府在华文小学，开设国民学校性质的英文班级的企图，代表大会通过“坚决反对在华文学校开设国民学校性质之英文班”的决议案。^{⑥9}

英殖民地政府，除在教育法令上对华文教育予以歧视，更在教育经费的运用上，企图影响华文教育的发展。自从1920年代以来的教育津贴制度，对华文学校只作象征性的补助，虽然华人人占马来西亚联邦总人口三分之一以上，^{⑦0}而华文学校之学生远超过英文学校，但其所受到的政府津贴则远不及英、巫学校。以1955年为例，全马有英校学生178,644人，巫文学校368,017人，华文学校277,454人，政府对各语言源流学校的津贴则分别为：英校34,980,028元叻币，巫校32,056,987元叻币，而华校只有17,390,843元叻币。^{⑦1}为鼓励各华校开设英文班级，殖民地政府提出对英文班全额津贴的方案，^{⑦2}此方案遭到华文教育界的激烈反对，殖民地政府只得宣布1955年在雪兰莪州立学校开办国民型的班级（英文班级），在州教育局全力动员下，只凑到27名学生，开办一年后只得停办。^{⑦3}

马来西亚联邦将于1955年7月举行第一次民选立法议员选举，为阻止偏激之巫人政治首领拿督翁之执政，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于1月12日邀请东姑阿都拉曼及伊斯迈等4巫统领袖与董总、教总、马华公会代表等16人於其马六甲之寓所，对殖民地政府以英文为马来亚共通语文政策作广泛性

⑥9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卅年》中册，页278。

⑦0 1957年时，在马来西亚联邦之630万人中，马来人占约二分之一，华人则占37%。见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台北：商务，1972），页5。

⑦1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5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5);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312。

⑦2 1955年马来西亚联邦之教育经费预算中，计划在华文学校开设英文班级250班，收10,000名学生，其经费约为10,000,000元叻币，而其他26万多名华校学生的总津贴只有525万元。见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页36。

⑦3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页105；《教总33年》，页369。

之讨论，此次会谈，通称为“马六甲会谈”。教总于会谈开始时分发“会谈书面谈话”，指责殖民地政府之英、巫两种语言为教学媒介之政策，事实上只推广英语而将巫语与华语及淡米尔语皆视作方言。马来亚境内 1,300 间华文学校皆由华人社会兴办，政府 1955 年预算中所提对于华校之 15,000,000 元补助中，10,000,000 元为华校开设英文班级之费用，对 260,000 名华文学校学生仅有 500 余万的补助，甚不合理。而华校所采用之课本，皆已改编成适合马来亚背景之课本，用以培养学生成为忠诚之马来亚人民，固而呼吁“联盟”能尊重华族之语言与文化。^⑭在会谈中，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除对华校课本的改编表示肯定外，答应“联盟”在执政后，除将全盘修改 1952 年教育法令中不利华文教育的部分，并将增加对华文教育，每年 2,000,000 元叻币之津贴，但要求教总在 7 月选举之前，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⑮然而，“联盟”的胜利^⑯并未能真正改变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地区的处境，因一切实权仍握在殖民地行政官员手中。^⑰1956 年 8 月殖民地政府宣布名为“火炬运动”的适龄儿童总登记，据官方文告之宣布，登记时，家长可代其子女选择所欲入学之学校类型，俾使政府可筹划未来师资训练方针。由于以往不少华人家长送子女进入英文学校就读，教总担心联合邦政府之措施将造成许多华人父母登记其子女愿就读英文之事实，打击华人“爱读母语母文”的政治主张，^⑱各地华人社会在“三大机构”指导下，成

^⑭ 书面谈话之全文，见《教总 33 年》，页 360。

^⑮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页 109-10；马六甲会议记录全文见《教总 33 年》，页 361-2。

^⑯ 1955 年 7 月马来亚立法会实行非官派议员全部民选，“联盟”于 52 席中获得 51 席，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成为首席部长。

^⑰ 在教总一再催促下，东姑于 12 月 7 日立法会致词公开表示，他已答应教总增加华文学校津贴 2,000,000 元之要求。但在教育部中担任提学司的殖民地官员培恩 (E. M. F. Payne) 阻挠下，该项津贴并未拨交华文学校。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页 117。

^⑱ 华文教育工作者对政府之猜忌，固因殖民地官员在二次大战后一再打压华文有关，亦因“火炬运动”百分之九十的适龄学童登记站设在英文学校而引起相关的猜想。见《教总 33 年》，页 389。

立“协助政府登记适龄学童工作委员会”，深入民间，呼吁华人家长送子女进华文学校就读，发出“华人读华文”的运动，以便向政府争取开办更多华文班级。在服务队努力下，华人学童登记愿就读华校者几达百分之百。⁷⁹

在殖民地政府歧视与打压下，马来亚地区的华文小学，由于受到华族的积极支持，在1947至1957年间，持续吸引超过百分之八十的华人小学生前往就读。⁸⁰为反对新政府的不平等待遇以及维护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地区的生存权，华校教师公会首先于1956年底拒绝参加以英文出题的教师资格考试。⁸¹次年2月，马华中央教育委员会顾问兼峇株巴辖华侨中学校长严元章，更于《星洲日报》发表表达华人不满情绪的文章，抨击联盟政府并未执行《拉萨报告书》及其他有关华文教育的相关法令。同时，严文中更指出联盟政府以马来文为“国民学校”为教学媒介是一项政治准则而非文化准则。⁸²

五、讨论

英国开发马来亚近200年，英殖民地政府凭藉其行政上相当有效率的机构与官员，逐步扩大其殖民统治之范围，同时引入刻苦耐劳之华人协助其开发，二次大战之前，虽曾因“华侨民族主义”之兴起，对华人之教育加予监控，对巫人之教育加予鼓励，但为巩固其殖民统治，只将英文教育纳入其正式之教育体系之内，培养当地菁英，效忠英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日本占领马来亚，实行铁腕统治，许多华人遭到杀害，整个华人社会被迫作巨额献金，华人之各项反日活动，包括抗日游击队的组织，在

⁷⁹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页9；《教总33年》，页389。

⁸⁰ 《教总33年》，页900。

⁸¹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81-2。

⁸²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页143-5；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81-2；《教总33年》，页385；马来亚联合邦於1962年9月宣布永远禁止严元章进入联合邦，见《教总33年》，页102影印之剪报。

大战期间，从未间断，此种深具民族主义色彩的活动，战后初期虽曾为重返马来亚之英军赞许，但随伴而来，以马来亚为其政治活动舞台的活跃份子，在与英殖民地政府发生冲突后，以“马来亚共产党游击队”面貌出现，对英国殖民统治造成严重威胁，促使英殖民地政府放弃原来以鼓励马来亚境内各族群之母语教育，及宽大公民权政策看待各族群，尤其华族的“马来亚联邦”构想，进而为平定马共叛变，压制华文教育，紧缩对华人公民权之授予，华文教育对居住于马来亚地区，且占境内总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许多华人而言，却为一文化传承，民族精神的重要部分，但对英殖民地统治下的马来亚联合邦而言，却成为一政治威胁，1955年时，负责联合邦教育决策的威菲（L. D. Whitfield）^③便曾明白表示，“如果多教英文，少教中文，共产思想难在中文中学滋长，亦可避免共产党分子之渗入。”^④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对华文之歧见虽经华文教育者一再驳斥，积极消灭共党势力的殖民地官员似乎未能接受此种观点。为迁就境内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者的主张，将巫文与英文并列为殖民地教育体制内之教学媒介语文。这种语文政策，虽只短暂满足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的情绪，但却将华文在马来亚建国过程中排除于官方语文之外，加上联合邦之英殖民地官员将华文教育与马共活动挂钩，^⑤使华文教育成为政治问题，而新兴的马来土著民族主义承继华文教育为政治问题而非文化问题的观点，即使在“马六甲会谈”时，巫统领袖虽一再表示同情与支持华人得享华文教育之权利，但为避免种族极端偏激人士之攻击，而要求华文教育者在选举期间，不提华文为教育体制内之教学媒介问题。大选後，联盟虽获胜而组阁，但英殖民地官员仍可不顾首席部长东姑阿都拉曼之公开宣告，以及巫人教育部部长及华人副部长之指示，搁置对华文学校之补助。英殖民地官员对华文教育之歧视，

^③ 威菲氏自1951年3月起担任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之提学司（Director of Education），1954年11月起曾代理教育部长，直到其于1955年退休为止。

^④ 《中国报》，1955年2月2日，剪报附於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页130。

^⑤ 《中国报》，1955年2月16日以大标题报导“联邦教育部刻与政治部会商，应付马共第五纵队潜入（华文）学校活动问题”。

实为日后华文教育在马来亚独立后遭到重大困难的主要潜因。

大战结束之初，英人所提“马来亚联邦”计划，除独尊英文外，对巫、华、印三种语文教育一并容忍甚至鼓励，马来土著民族主义反对马来亚联邦体制时，要求“马来亚是马来人的”，迫使英殖民地政府让步，将巫文（马来文）列为官方语文，华侨民族主义此时却产生认同晋入联大安理会五强之一的中国的政治意识，对当地之政治不够积极，^⑧而以华人为主要成员的马来亚共产党虽主张“和平、民主、独立”的政策，企图建立一个马来亚民主共和国，^⑨但与英殖民地政府发生直接之武装冲突，与英人决裂，马来亚之华人社会在无一共同政治目标下，无法要求英殖民地政府及巫人政治领袖接受“马来亚是马来人的”观点，塑造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马来亚的机会因而消失，俟多数华人警觉其语言、文化面临消失危机，更在中国大陆已由共党执政，英殖民地政府又采反共政策的两面挤压下，必须长期居住于马来亚，认同马来亚时，再要求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授予“华文”官方语文地位时，自然不易为英殖民地政府接受，而巫人政治领袖虽对华人之语言、文化不甚排挤，但在争取其本身之语文成为官方语文时，华人并未积极支持，俟巫文已为英殖民地政府接受为两种官方语文之一后，巫人领袖为本身政治利益计，自然不易支持华文成为另一官方语文，因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巫人领袖之下一目标将以巫语为马来亚地区之“国语”。^⑩

六、结语

华文教育在本地区之发展已近百年，在不妨碍其殖民统治情形下，英殖民地政府采放任政策，任其自由发展，殖民地政府之态度固缘由于其统治目的在经济之剥削，亦因其视华族移民为外来之短暂居留者而不愿负华族

^⑧ 参看崔贵强，《星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页25-53。

^⑨ 崔贵强，《星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页213-6。

^⑩ 马来亚独立後，除宣布巫语为国语外，更于1967年宣布巫语为唯一官方语文，今日之马来亚大学内，除少数特殊课程外，皆以巫语为教学媒介。

子弟教育之责任。1920年代开始之华人社会的政治活动，对殖民统治具挑战性质，引起殖民地政府之监控，但因华人社会自成一生活体系，华文教育继续发展。

中日间 8 年抗战之爆发，一面激发华人之民族主义，另面切断华侨回归祖国之路以及子弟返乡升学之途，大战结束后，马来亚地区华人社会对战争期间中断之华文教育需求殷切，而英殖民地政府独尊英文，宽容巫、华、印之语文政策，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抨击下退让，华人社会此时因政治认同立场分歧，坐让马来土著“马来亚为马来人的”口号得逞，造成英殖民地政府在马来亚联合邦时期，采用英、巫并列为官方语文之政策，俟华人社会警觉华人文字及文化面临消失危机，而多数华人必须长期居留马来亚，视马来亚为“故乡”时，争取华文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正式教育体系中之教学媒介时，华族语文之存在与发展，在英殖民地政府及马来人心目中，已成为一项政治问题而非文化问题，在未能接受马来亚为一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国家的情形下，华族面临重大危机。